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鑫元国证石油天然气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5月2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鑫元国证石油天然气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鑫元国证石油天然气指数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2745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5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鑫元国证石油天然气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鑫元国证石油天然气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5月25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5月25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5月25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5月25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5月25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鑫元国证石油天然气指数发起式A	鑫元国证石油天然气指数发起式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7452	027453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有权不开放申购、赎回，并按规定进行公告），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通过代销机构或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平台首次申购本基金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如有，下同），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投资人通过直销柜台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已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通过代销机构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通过直销机构申购的不收取申购费；投资者申购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通过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通过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按其申购金额递减，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30%
100万元≤M＜200万元	0.25%
200万元≤M＜500万元	0.20%
M≥500万元	按笔收取，1,000元/笔

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通过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等各项费用。因红利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或新增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并在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销售服务费率。

5、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6、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7、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8、基金管理人有权规定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和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具体规模或比例上限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0.01份。某笔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某一销售机构单个基金交易账户的份额余额少于0.01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强制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全部赎回其在该销售机构单个基金交易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

4.2 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产生的赎回费，应当全额计入基金财产。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该部分基金份额的时间分段设定赎回费率，具体赎回费率如下：

本基金机构投资者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7天≤N＜30天	1.00%
30天≤N＜180天	0.50%
N≥180天	0.00%

本基金个人投资者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N≥7天	0.0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或新增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并在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销售服务费率。

4、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由补差费和转出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而定。收取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以及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

2.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

3.基金转换采取单笔计算法，投资者当日多次转换的，单笔计算转换费用。

4.基金转换费用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A=[B×C×(1-D)/(1+H)+G]/E

F=B×C×D

J=[B×C×(1-D)/(1+H)]×H

其中，

A为转入的基金份额数量；

B为转出的基金份额数量；

C为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D为转出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E为转换当日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F为转出基金份额的赎回费；

G为货币基金份额的未支付收益（如有，具体参见公司相关公告及各销售机构规则）；

H为申购补差费率，当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则H=0；

J为申购补差费。

转出金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出资金的基金资产中列支；转入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入基金的基金资产中列支。

举例：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鑫元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10,000份，假设转出鑫元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没有未支付收益），转换为鑫元国证石油天然气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转换日鑫元国证石油天然气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的净值为1.0100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3%，则可得到的转换的鑫元国证石油天然气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为：

转出金额=10,000×1.0000=10000元

补差费=[10,000/(1+0.3%)]×0.3%= 29.91元

转入金额=10000-29.91=9970.09元

转入份额=9970.09/1.0100=9871.38份

为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柜台和本公司的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转换业务，享受零申购补差费率优惠，只收取赎回费。基金原转换补差费率为固定费用的，暂不享有零申购补差费率优惠。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业务适用基金范围：

本基金可与我司旗下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转换。投资者在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除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是否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以各销售机构为准。

注：同一只基金不同类型份额之间不能互相转换。

1.转换业务适用销售机构范围：

(1)直销机构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网上交易系统

客户服务电话：4006066188，021-68619600

本公司的网上交易系统网址：www.xyamc.com

(2)销售机构

除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是否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以各销售机构为准。

2.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3.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基金转换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

4.转换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具体办理规则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若上述指定开放式基金存在暂停或限制（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等情形的，则互相转换的业务将受限制，具体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投资者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5.投资者在办理转换业务时，转换出的基金份额遵循转换出基金赎回业务的相关原则处理。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相关业务时，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6.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由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处理程序进行受理。

7.转入的基金持有期自该部分基金份额登记于注册登记系统之日起开始计算。转入的基金在赎回或转出时，按照自基金转入确认日起至该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或转出确认日止的持有时段所适用的赎回费率档次计算其所应支付的赎回费。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T+2日。

8.投资者在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公司指定的销售机构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扣款方式，由指定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普通申购费率相同。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每期扣款最低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

本基金管理人的网上交易系统定期定额投资的每期扣款最低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除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定期定额投资的每期扣款最低金额以各销售机构为准。

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具体扣款方式也以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7 基金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网上交易系统

客户服务电话：4006066188，021-68619600

本公司的网上交易系统网址：www.xyamc.com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暂不在直销机构发售。

2.场外代销机构

江苏天鼎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贵州省贵文文化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易方达财富管理基金销售（广州）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济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爱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特期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天津两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证达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调整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

投资者如有任何问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6-6188）以及各销售机构客户服务电话。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3日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道和祥多元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5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道和祥多元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道和祥多元稳健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713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兼有增聘和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玮明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无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陈连权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玮明
任职日期	2026-05-21
证券从业年限	7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4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19年6月加入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量化研究员、量化投资部专户投资经理兼任高级量化研究员。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6160	博道启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04-27	2025-05-21
007470	博道叁佰智航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04-27	2025-07-23
010098	博道消费智航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04-27	2026-04-29
016637	博道和瑞多元稳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09-25	-
008318	博道久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10-24	-
019124	博道红利智航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02-26	-
022003	博道大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07-30	-
021915	博道大盘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07-30	-
027004	博道行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6-04-22	-
026351	博道行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6-04-28	-
021323	博道和裕多元稳健30天持有期债券	2026-04-29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金融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陈连权
离任原因	工作调整
离任日期	2026-05-21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继续担任固定收益投资总监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销注销手续	-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已完成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的监管备案。

特此公告。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5月23日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2026年非港股通交易日（香港佛诞日）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安排的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沪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2026年5月25日（香港佛诞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为了保障基金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的约定，本公司决定于上述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办理旗下部分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业务类型以各基金实际开通情况为准），并自该非港股通交易日的下一开放日恢复办理各基金的上述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1	006511	博道卓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卓远混合A
2	006512	博道卓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卓远混合C
3	007126	博道远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远航混合C
4	007127	博道远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远航混合C
5	008467	博道嘉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嘉瑞混合A
6	008468	博道嘉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嘉瑞混合C
7	008547	博道安远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安远6个月持有期混合
8	010755	博道睿见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睿见一年持有期混合
9	010967	博道嘉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嘉丰混合A
10	010968	博道嘉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嘉丰混合C
11	012124	博道盛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盛彦混合A
12	012125	博道盛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盛彦混合C
13	013693	博道盛兴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盛兴一年持有期混合
14	015104	博道研究恒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研究恒选混合A
15	015105	博道研究恒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研究恒选混合C
16	016840	博道惠泰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惠泰优选混合A
17	016841	博道惠泰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惠泰优选混合C
18	019497	博道明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明远混合A
19	019501	博道明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明远混合C
20	025103	博道惠泓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惠泓价值成长混合
21	025874	博道盛享品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盛享品质成长混合

注：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定一定期限的最短持有期限，基金份额在最短持有期限内不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关于最短持有期限的规定详见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更新）。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非港股通交易日安排发生变化，请以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告为准。本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和相关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非港股通交易日的安排调整相关基金交易业务安排并公告。

（2）上述基金只包含参与港股通交易的本公司现行管理的基金，本公司新发基金或其他基金新增参与港股通交易的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开放情况请见本公司届时发布的的相关公告。

（3）有关2026非港股通交易日列表及相关详情请参见本公司2025年12月31日发布的《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2026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非港股通交易日带来不便。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085-2888）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产品资料概要、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道盛利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5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道盛利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道盛利6个月持有期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040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兼有增聘和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何晓彬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无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陈连权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何晓彬
任职日期	2026-05-21
证券从业年限	22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4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04年7月至2006年8月担任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融工程研究员，2006年3月至2010年6月担任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融工程部门总经理助理，2010年10月至2012年6月担任上海凯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金融工程部门总监，2012年7月至2014年6月担任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专户投资部门副总经理，投资经理，2014年7月至2017年7月担任上海博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量化高级投资经理。2017年8月加入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15104	博道研究恒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06-02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博士研究生、经济学博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陈连权
离任原因	工作调整
离任日期	2026-05-21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继续担任固定收益投资总监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已完成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的监管备案。

特此公告。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5月23日

长盛环球景气行业大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5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盛环球景气行业大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盛环球行业混合(QDII)	
基金主代码	080006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长盛环球景气行业大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盛环球景气行业大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6年5月25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6年5月25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5月25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根据基金主要投资场所节假日休市安排，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注：2026年5月25日（星期一）为主要投资场所节假日休市（香港交易所佛诞日、伦敦交易所五月末银行假日、纽约交易所阵亡将士纪念日），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开放日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上述日期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于2026年5月26日（星期二）起恢复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节假日安排、境外主要投资场所状况等发生变化，或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需要调整上述事项的，本公司将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为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的不便，请投资者提前做好相关的业务安排。

（2）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sfunds.com.cn 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2666 咨询相关情况。

（3）风险提示：基金有风险，投资须谨慎。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等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且不同类型的基金风险收益情况不同，投资人既可能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本产品可以投资于境外证券，除了需要承担与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汇率风险等境外证券市场投资所面临的特别投资风险。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3日

关于汇添富国证价值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期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的公告

汇添富国证价值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汇添富国证价值100ETF；场内简称：价值ETF汇添富；基金代码：159042；以下简称“本基金”）已于2026年5月22日结束募集。根据《汇添富国证价值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相关约定，本基金募集规模上限为2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下同）。截至2026年5月22日，本基金募集规模未超过20亿元，本基金管理人将对所有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918）咨询相关事宜。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3日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货币市场基金在部分代理销售机构暂停申购业务的公告

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华商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更新）及相关规定，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于2026年5月25日起暂停华商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在部分代理销售机构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其它业务正常办理。

一、适用范围

代理销售机构名称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天津国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华商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华商现金增利A	630012
		华商现金增利B	630112
		华商现金增利E	019769

二、业务安排及提示

通过以上基金代理销售机构进行本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申请，暂停起始时间为2026年5月22日15:00。即5月22日15:00后提交的基金交易申请将视为5月25日的交易申请。投资者成功提交申请的时间以本公司系统自动记录的时间为准。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

2.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sfund.com）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700-8880，010-58573300）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5月23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证券投资基金主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6年5月21日起，本公司将下列证券投资基金的主流动性服务商调整为一般流动性服务商：

1、国泰中证有色金属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88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3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5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公司首席信息官、离任基金管理公司首席信息官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首席信息官（兼）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任志强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26年5月22日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南方证券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研究部总经理助理、南方证券研究所综合管理部副经理、华宝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研究发展中心总经理兼投资管理部总经理、华宝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助理兼董事会秘书、华宝证券经纪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投资总监、副总经理、华宝兴业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年6月，加入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7年9月起任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3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首席信息官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陶网雄
离任原因	工作调整
离任日期	2026年5月22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高级专家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经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向监管机构进行备案。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3日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货币市场基金在部分销售机构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5月23日

为保障基金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5月25日起，对旗下货币市场基金在部分销售机构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销售机构及基金列表

序号	机构名称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1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90210	民生加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B类份额）
		690010	民生加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
2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01240	民生加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D类份额）
		690210	民生加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B类份额）
		690010	民生加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
		004589	民生加银腾元宝货币市场基金（B类份额）
		003478	民生加银腾元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
		003792	民生加银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C类份额）
		010288	民生加银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B类份额）
3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04589	民生加银腾元宝货币市场基金（B类份额）
		690210	民生加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B类份额）
		010288	民生加银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B类份额）
4	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690210	民生加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B类份额）
		690010	民生加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
		004589	民生加银腾元宝货币市场基金（B类份额）
		003792	民生加银现金宝